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47號

原告 德陽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昌

被告 優固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啓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佐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施怡愷